

#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发行公告

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重要事项提示

1、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19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下的第十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00 万张（含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04.90 亿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3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1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33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119.14 万元、340,438.20 万元和 326,441.8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且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

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7、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本期债券网下询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T-1 日）15:00-18:00，本期债券网下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投资者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具体询价参与方式详见二、（四）询价办法。

9、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投资者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1.90%-2.9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

13、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承诺：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1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发行人合规发行，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述行为。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

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 指 |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 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簿记管理人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大公        | 指 |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债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
|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5 陕投 KY03”，债券代码“524244”。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5、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1、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通用质押式回购参考表述：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26、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 8、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

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br>(2025 年 4 月 21 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主体评级报告、更名公告                              |
| T-1 日<br>(2025 年 4 月 22 日) | 网下询价（簿记）<br>确定票面利率<br>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
| T 日<br>(2025 年 4 月 23 日)   | 网下认购起始日                                               |
| T+1 日<br>(2025 年 4 月 24 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br>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br>发行结果公告日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规定且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1.90%-2.9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发行利率确认原则如下：

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T-1日）15:00至18: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https://biz.szse.cn/cbb>，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需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3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T-1 日）15:00-18:00 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以下申购文件扫描为 1 份 PDF 原件且不超过 5M）：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上述资料提供或填写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是否有效。若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专业机构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簿记管理人。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申购传真：021-58388961、021-58389879；

申购邮箱：dcm@xbmail.com.cn；

联系电话：021-50872627、021-50872331。

### **(五)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六) 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

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每个询价利率上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 万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 万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T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系统申购即

视为投资者同意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申购人承诺相关内容，并确认自身属于符合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已知悉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若存在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第 10 条“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投资者需于簿记当天向簿记管理人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4、申购投资者应当配合簿记管理人进行进一步投资者核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及相关承诺。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相关核查，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本期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适当微调），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5 陕投 KY03 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3700012109027300389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791000040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T+1 日）17: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本公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元

联系电话：029-87396137

传真：029-87396117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贺沁新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211552

有关经办人员：王雨琦、上婷

##### **（三）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21-38565905

传真：021-38565905

有关经办人员：张光晶、张振华、张钰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  |             |  |
|--------------------------------------------------------------------------------------------------------------------------------------------------------------------------------------------------------------------|--|-------------|--|
| <b>重要声明</b>                                                                                                                                                                                                        |  |             |  |
| <b>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b>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本表中*信息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将无法录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             |  |
| <b>基本信息</b>                                                                                                                                                                                                        |  |             |  |
| *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资者账户名称（深圳）                                                                                                                                                                                                        |  | 投资者账户号码（深圳） |  |
| 身份证明号码（深圳）                                                                                                                                                                                                         |  | 托管单元代码（深圳）  |  |
| 经办人姓名                                                                                                                                                                                                              |  | 座机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件                                                                                                                                                                                                               |  |             |  |
|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  |             |  |
| 利率区间1.90%-2.90%                                                                                                                                                                                                    |  |             |  |
| 申购利率（%）                                                                                                                                                                                                            |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重要提示：</b> 通过深交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于2025年4月22日15:00-18:00连同发行公告“二、（四）询价办法”中要求的文件，一并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邮箱：dcm@xbmail.com.cn；申购传真：021-58388961、021-58389879。                |  |             |  |
|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  |             |  |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以及申购邮箱收件时间为准。                                                                                                      |  |             |  |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本期申购资金来源和性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  |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投资者在该利率的单一申购金额，不与该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             |  |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  |             |  |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             |  |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如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             |  |
|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             |  |
| 8、本期申购款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申购人确认本期申购不存在以下监管明确禁止的情形：（1）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2）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3）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             |  |
|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未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未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未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未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未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             |  |

|                                                                                                                                                                                                                                                                                                                                                                                                                                                                                                                                                                                                                                                                                                                                                                                                                                                                                                                                    |                       |
|------------------------------------------------------------------------------------------------------------------------------------------------------------------------------------------------------------------------------------------------------------------------------------------------------------------------------------------------------------------------------------------------------------------------------------------------------------------------------------------------------------------------------------------------------------------------------------------------------------------------------------------------------------------------------------------------------------------------------------------------------------------------------------------------------------------------------------------------------------------------------------------------------------------------------------|-----------------------|
| <p>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申购人确认知悉该监管要求及其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责任，并确认：<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是，请在获配后，向簿记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以供披露。</p> <p>11、申购人确认：<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为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为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的，申购人理解并确认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未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p> <p>12、申购人承诺：本机构承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申购人已为申购账户通过开户单位的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本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自身属于<input type="checkbox"/>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3、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公告中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p> |                       |
| 申购负责人签字：                                                                                                                                                                                                                                                                                                                                                                                                                                                                                                                                                                                                                                                                                                                                                                                                                                                                                                                           | 投资者（盖章）<br>2025年4月22日 |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但应被视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 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投资者的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但应被视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本期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